

2020 年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因遇休息日，实际付息日顺延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由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 2020 年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支付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0 年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 3、发行总额：8.00 亿元。
- 4、债券期限：7 年期，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5%。

6、还本付息：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价格：本期全部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交易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

9、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4月23日。

11、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发行首日至2020年4月24日止。

12、起息日：自2020年4月24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计息期限：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4日止。

14、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债券存续期内第3-7年每年的4月24日，即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

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8、认购与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信用安排：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4、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2020 年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95%。本次付息每手“20 天源债”（152463.SH）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9.5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 天源债”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

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十里营大街 90 号（山水商务大厦 12 楼）

联系人：王伟

联系方式：15152556102

传真：0517-80327916

2、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人：魏薇

联系方式：021-20655089

传真：021-20655300

3、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地址：淮安市淮海东路 18 号

联系人：张宪

联系方式：0517-89000010

传真：0517-89000092

4、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